

内乡县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咨询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内乡县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咨询项目

采购人（甲方）：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品智企业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0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服务内容

(一) 营商环境建设情况摸排提升

围绕河南省、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和标准，结合 2023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及内乡县评价结果，以及本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关要求，提升各单位工作人员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理解掌握能力，梳理总结内乡县在各指标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并提出对应的举措与建议，推动内乡县营商环境各指标优化提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摸排。综合采用调取公开资料查询、政务系统数据、部门调研、实地调研、直接提取市场主体意见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采集和交叉核验，确保调研摸排结果准确、真实、客观。

2.营商环境现状分析。根据政务数据、政策文件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对标国内省内的先进经验做法，提出优化措施和建议，分析内乡县自身发展改进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汇聚亮点、分析问题。

3.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深入剖析国家、省、市营商环境工作的政策要求，结合内乡县的实际情况，向内乡县提出针对性建议，提高内乡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4.收集、甄别、整合营商环境相关的指标改革经验做法。指导内

乡创建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县。

(二) 省市营商环境评价辅导

根据 2025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式的要求，提升各部门对营商环境评价的认知，积极应对上级测评，以季度为周期开展培训解读、季度跟踪整改、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推动各项指标全面进入省、市“第一方阵”。

1.营商环境测评指导培训。协助内乡县做好参加省评、市评数据核验、问题分析、复盘等相关准备工作，及时帮助解决迎评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常规培训，且县营商中心提出培训需求时，应随时响应并派员开展培训。同时，整理汇编内乡县营商环境改革的典型经验做法。

2.营商环境季度跟踪整改。以季度为周期，根据省评反馈的结果，以“陪同式”指导的方式，协助指导各指标部门及时整改。

3.市场主体调研。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内乡 1.4 万家市场主体进行调研，广泛收集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并提出优化提升建议。不定期对内乡各对外窗口部门及 20 个以上行政村进行明察暗访，形成暗访报告。

4.营商环境季度资讯汇编。定期收集、甄别、整合在省评中排名在前列的县（市）区营商环境指标改革经验做法，提供专业性的说明和注释。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三、成果交付

(一) 营商环境测评辅导成果

- 1.实现内乡县在 2025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争先进位，进入全市领先，营商环境成效提升明显；
- 2.评价中所有指标排名都不低于 2023 年省评成绩，不出现中位值和最差值；
- 3.2025 年内乡县营商环境摸排分析报告；
- 4.2025 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内乡县表现情况季度分析报告；
- 5.内乡县营商环境各指标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 6.梳理、分析内乡县各指标存在的问题，协助、指导、跟进指标部门整改小结（“陪同式”督办及整改核验分析记录）。

(二) 企业满意度优化提升成果

- 1.面向内乡县 1.4 万家市场主体开展满意度调查，形成报告；
- 2.对内乡县对外窗口部门及 20 个以上行政村暗访报告；
- 3.内乡县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提升策略报告。

(三) 营商环境指标培训成果

- 1.内乡县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培训材料（覆盖省评指标体系及最新工作要求）；
- 2.内乡县营商环境评价辅导材料（含指标数据表现材料检查与优化指导）；
- 3.每季度常规培训及县营商中心开展的培训相关资料。

(四) 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挖掘推广成果

- 1.成功打造并被国家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典型案例 1 篇以上；

2.培育并汇编各指标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单项标杆、典型经验相关材料;

3.营商环境季度资讯汇编。

(五) 过程性成果

《过程性工作材料汇编》，整合所有座谈纪要、访谈记录、培训签到与反馈表，部门座谈总结、企业访谈总结、大厅暗访小结等过程性材料。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元整 (¥ 1,540,000 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安排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 (¥ 770,000 元)，作为首期付款。

2.乙方完成 2025 年“省市全部迎评辅导项目”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拾伍万肆仟元整 (¥ 154,000 元)。

3.若甲方在 2025 年全省或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总名次较上一评价年度总名次有所下降，甲方不再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剩余 40%，若名次未下降，按下文 4、5 项规定，支付款项。

4.待 2025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最终结果公布后，在 13 个监测的一级指标中，有 9 个及以上一级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优

秀水平)，且所有指标排名都不低于 2023 年省评成绩，不出现中位值和最差值，或最终排名位列全省县区前 15 名、全市前 5 名，满意度位列全省前 30 名、全市前 5 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叁拾万捌仟元整（¥ 308,000 元）。

5.待 2025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最终结果公布后，在 13 个监测的一级指标中，有 11 个及以上一级指标进入全市“第一方阵”（优秀水平），且所有指标排名都不低于 2023 年省评成绩，不出现中位值和最差值，或最终排名位列全省前 10 名、全市前 3 名，满意度位列全省前 15 名、全市前 3 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叁拾万捌仟元整（¥ 308,000 元）。

（三）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直接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户名和账号为：

户名：品智企业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1952 号 401 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户：728978606178

五、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服务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服务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不在违约责任范围内。

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3. 解除合同方在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时，应

书面通知对方，通知自签收之日起生效。如被通知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则拒绝签收日视为通知生效日。

八、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包括乙方未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消灭。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完成本委托事项所形成的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下合称“成果”）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及所有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交的上述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等），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由此所引起的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甲方保

留解除合同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争议解决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 
(签字)

地 址 :
电 话 :
签署时间 :

乙方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签字)

地 址 :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8号601房
电 话 : 13825157715
签署时间 :